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553/1

10年

桃園市新屋區教育會 函

地址：327 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六五八號
承辦人：范姜美芳
電話：03-4771196轉253
傳真：03-4778072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屋區教育會字第1040000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依本會「104學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」時
程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期限為104年11月27日止。
- 二、申請若達績優標準未榮獲獎學金者，另擇優頒發獎狀獎勵，分配名額如獎學金申請辦法第肆點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屋區教育會

理事長

陈光增

協

桃園市新屋區教育會 104 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依據本會 104.10.14 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會會員之子女。

參、獎學金之名額：分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三組，其名額分配如下：

一、高中、高職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：1 名，每名 1500 元。

二、國民中學：2 名，每名 1000 元。

三、國民小學：3 名，每名 1000 元。

四、同一會員（父母）之子女每組得以一人為原則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本會會員之子女。

二、高中、高職：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、德行成績 80 分（或甲等）以上，若無分數等第者評語需正面積極及無不良紀錄者。

三、國中、小學：以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均在甲等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甲等以上或具體建議以正面積極為主始得申請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104 年 11 月 27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陸、申請地點：會員所屬之區教育會。

柒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本會印製之申請書（可向本會索取），連同下列文件寄（送）本會。

一、103 學年度（含上下兩學期）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（須註明有關學科百分制成績）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一份（國民小學免）。

三、申請人之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（若無身份證請用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捌、審核：

一、初審：本會在 11 月 27 日前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後，送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。

二、決審：基金管理委員會在 11 月 30 日前核定名單。

玖、獎學金頒發：由本會定期頒發獎狀、獎金。

新屋區教育會 104 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04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號碼			
	通訊處							
	學校				年 級			
家長姓名				服務學校			現任職務	
申請類別	大專組		高中職		國中		國小	
附 繳 證 明	附件名稱	已(未)繳驗	智育成績		語文	國文		
						英語		
	成績單 或 成績證明書		德育成績 或 德行評語		數學			
					社會			
	學生證影本		德育成績 或 德行評語		自然與生活科技			
					健康與體育			
	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		體育成績		藝術與人文			
					綜合活動			
					日常表現			
	審查意見	初審				決審		